

# 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能发〔2021〕13号

##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制度（试行）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是改进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过程的需要，是修订和完善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为明确评价主体、流程、评价内容等，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制定本制度。

### 一、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为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学副院长作为评价小组组长，评价小组的成员具体包括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及部分专业骨干教师、学院教师代表以及行业企业专家。

### 二、评价周期

专业每年一次或毕业要求调整前对课程体系进行合理性评价。

### 三、评价过程

（1）专业通过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的能力达成，课程安排对学生能力的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来改进课程体系。

（2）专业负责人通过问卷或座谈了解学生对现行课程体系的评价和意见。

（3）组织应届毕业生开展座谈会及问卷调查，了解学生对课程体系的评价和意见及建议。通过对校友、用人单位和相关企业走访调查等形式，全面征求专业课程设置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收集学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师等评价信息。依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提出课程体系设置改进初步方案。

（6）学院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课程体系改进方案进行讨论，提出具体意见。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师结合具体意见完善课程体系和后续培养方案的修订任务。

### 四、评价方法

（1）基础信息种类及收集

通过网络、文献等收集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信息；通过会议交流收集行业动态与新技术应用信息；采用问卷调查、访谈及函审的方式收集在校学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行业专家评价信息。

## (2) 信息处理

将得到的信息筛选、分类、归纳、分析，得出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专家等对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评价。

## 五、结果使用要求

根据毕业要求达成分析报告以及课程体系合理性分析结果对课程体系进行修订，进而修订培养方案，经学院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并通过，经学校教务处讨论后方可使用。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附件 1

### 学生课程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表

20 - 20 学年 第 学期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			
课堂教学方式			
学生到课、听课、 回答问题情况评价			
学生完成作业情况评价			
学生实验操作情况评价			
学生平时测验情况评价			
综合评价及帮扶措施			

附件 2:

本科学习各阶段形成性评价表

20 - 20 学年 第 学期

学院		专业		班级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需帮扶学生记录表					
学号	姓名	帮扶记录	学号	姓名	帮扶记录
课程达成评价分析:					
存在问题及修改建议:					